



〈观有无品¹〉第十五

问曰：诸法各有性，以有力用故²。如瓶有瓶性、布有布性，是性众缘合时则出。

¹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》作〈观有无品〉。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》作〈观性品〉。

三、《十二门论》也有〈观有无门〉，但他约有为法的三相说：生、住是有，灭是无。本论所观的有无，是约法体说——就是诸法的自体，不可说他自性实有，也不可像外人说的实无自性。

《十二门论·观有无门》云：

[复次，一切法空。何以故？有、无一时不可得，非一时亦不可得。

如说：

有无一时无，离无有亦无，
不离无有有，有则应常无。

有、无性相违，一法中不应共有。如生时无死、死时无生，是事《中论》中已说。若谓离无有有无过者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离无云何有有？如先说法生时通自体七法共生。如《阿毘昙》中说，有与无常共生。无常是灭相故名无。是故离无，有则不生。若不离无常有有生者，有则常无。若有常无者，初无有住，常是坏故。而实有住，是故有不常无。若离无常有有生者。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离无常有实不生。

问曰：“有生时，已有无常而未发，灭时乃发坏是有。如是生、住、灭、老、得皆待时而发：有起时生为用，令有生；生、灭中间住为用，持是有；灭时无常为用，灭是有；老变生至住，变住至灭；无常则坏；得常令四事成就。是故法虽与无常共生，有非常无。”

答曰：“汝说无常是灭相与有共生，生时有应坏，坏时有应生。

复次，生、灭俱无。何以故？灭时不应有生，生时不应有灭，生、灭相违故。

复次，汝法无常与住共生，有坏时，应无住，若住则无坏。何以故？住、坏相违故。老时无住，住时无老。是故汝说生、住、灭、老、无常、得本来共生，是则错乱。何以故？是有若与无常共生，无常是坏相，凡物生时无坏相，住时亦无坏相，尔时非是无无常相耶？如能识故名识，不能识则无识相；能受故名受，不能受则无受相；能念故名念，不能念则无念相。起是生相，不起则非生相；摄持是住相，不摄持则非住相；转变是老相，不转变则非老相；寿命灭是死相，寿命不灭则非死相。如是坏是无常相，离坏非无常相。若生、住时，虽有无常不能坏有、后能坏有者，何用共生为？如是应随有坏时乃有无常。是故无常虽共生、后乃坏有者，是事不然。

如是有、无共不成，不共亦不成，是故有、无空。有、无空故，一切有为空；一切有为空故，无为亦空；有为、无为空故，众生亦空。”]

² 《大智度论·信谤品》云：[是声闻人，著声闻法。佛法过五百岁后，各各分别有五部。从是已来，以求诸法决定相故，自执其法，不知佛为解脱故说法，而坚著语言故，闻说般若诸法毕竟空，如刀伤心！皆言：“决定之法，今云何言无？”于般若波罗蜜无得无著相中，作得作著相故，毁訾破坏，言非佛教。]





答曰：

187

众缘中有性，是事则不然；

性从众缘出，即名为作法。³

若诸法有性，不应从众缘出。何以故？若从众缘出，即是作法，无有定性⁴。

问曰：若诸法性从众缘作，有何咎⁵？

佛怜愍众生故，为说是道、非道；今般若中，是道、非道尽为一相，所谓无相。]

³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有无品》云：

法若有自性，从缘起不然。

若从因缘起，自性是作法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性品》云：

从因缘和合，诸法即无生。

若从因缘生，即自性有作。

⁴ 《中观四百论大疏·破常品》云：

[“一切为果生，所以无常性”者，一切为果转趣故，世间实无自性。因闻世间立名说：此聚合者实为生果，不为实有。此大种及大种所造，心与心所，能相并所相等一切诸有为法，都无单独生成者，尽是种种因缘合集所生。是诸合集也都以彼此互为因果之事而依存故，则成：此有故彼有，此无故彼无，此即是因，彼即为果。设无地大则无其余（水、火、风）三大，若有地大则其余诸大亦复当有，是故地大则为果而生。如是则一切有为法皆为果而生，所以彼无常性。“常性”句义即与自性、谛实、坚实、实事、实质等为名异义一。无彼性故，有为法咸无自性、无谛实、无坚实、非实事、非实质，是虚妄不实的本质，为诳惑婴愚世间的假法。]

⁵ 若诸法性从众缘作，则有如《六十如理论》所说诸过愆。不许有自性者则无咎。

1. 龙树菩萨造，宋·施护译《六十颂如理论》云：

法无生无我，智悟入实性；

常无常等相，皆由心起见。

若成立多性，即成欲实性，

彼云何非此，常得生过失？

若成立一性，所欲如水月，

非实非无实，皆由心起见。





答曰：

188

性若是作者，云何有此义？

性名为无作，不待异法成。⁶

2. 法尊法师译《菩提道次第广论》中引《六十正理论》颂云：

诸不许缘起，著我或世间，
彼遭常无常，恶见等所劫。
若有许缘起，诸法有自性，
常等过于彼，如何能不生？
若有许缘起，诸法如水月，
非真非颠倒，彼非见能夺。

3. 法尊法师译《辩了不了义善说藏论》中引《六十正理论》云：

诸不许缘起，著我或世间，
呜呼彼当遭，常断见等夺。
若有许诸法，缘起而实有，
彼亦云何能，不生常等过？
若有许诸法，缘起如水月，
非真亦非邪，彼不遭见劫。

4. 任杰教授译《六十正理论》云：

诸有不依止，执我或世间；
呜呼是被常，无常等见夺。
许诸法缘生，又许实有性；
常等过于彼，如何不生起？
许诸法缘生，犹如水中月；
非真亦非无，不由彼见夺。

5. 今译《六十如理论》云：

若不许缘起，著我或世间，
呜呼彼当遭，常断见等劫。
若许法缘生，真实中有性，
是人云何能，不起常等过？
若许法缘起，犹如水中月，
非真非颠倒，彼不遭见夺。

有如是等不同译本，论义无别，措辞上可谓是大同小异罢了。

⁶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有无品》云：

若有自性者，云何当可作？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性品》云：





如金杂铜则非真金，如是若有性则不须众缘，若从众缘出当知无真性。又性若决定，不应待他出。非如长短彼此无定性故待他而有。

问曰：诸法若无自性，应有他性。

答曰：

189

法若无自性，云何有他性？

自性于他性，亦名为他性。⁷

诸法性众缘作故，亦因待成故无自性⁸。若尔者，他性于他亦是自性。亦从众缘生相待故亦无，无故云何言诸法从他性生？他性亦是自性故。

自性名作法，云何当可得？

自性无虚假，离佗法所成。

⁷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有无品》云：

法既无自性，云何有他性？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性品》云：

若法无自性，云何见佗性？

自性于佗性，亦名为佗性。

⁸ 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[若二谛中俱无自性生，云何世间见有有性耶？颂曰：

如影像等法本空，观待缘合非不有，

于彼本空影像等，亦起见彼行相识，

如是一切法虽空，从空性中亦得生。

一切法谓不异因果而住。若知影像无自性之因果建立，谁有智者，由见有色受等不异因果诸法，而定执为有自性耶？故虽见为有，亦无自性生。





如经云：

“如于明镜中，现无性影像，
大树汝当知，诸法亦如是。”

以是之故，颂曰：

二谛俱无自性故，彼等非断亦非常。

由一切法如同影像自性空故，于胜义世俗二谛之中俱无自性，非断非常。
如《中论》云：

“若法有定性，非无则是常，
先有而今无，是则为断灭。”

又云：

“若有所受法，即堕于断常，
当知所受法，为常为无常。”

又云：

“如世尊神通，所作变化人，
如是变化人，复变作化人。
如初变化人，是名为作者，
变化人所化，是则名为业。
烦恼业及身，作者与果报，
皆如寻香城，如阳焰及梦。”

以如幻喻，明从无自性生无自性。]

